

关于洮南市 2024 年市本级 决算（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 张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市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市本级决算情况，请予审议。

2024 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我们狠抓财政收入、多元调度资金，优化支出结构、强化资金管理，力促财政预算科学化、执行刚性化、管理精细化，较好地完成了市委常委会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任务。

一、财政收支情况及人大预算决议落实情况

（一）财政收入情况

2024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地方级财政收入完成 44,677 万元，为预算的 99%，同比增长 40%；上划中央及省级收入 27,736 万元；全口径财政收入完成 72,413 万元，为预算的 105%，同比增长 34%。按部门划分，税务部门完成 44,742 万元，为预算的 107%，同比增长 21%；财政部门完成 27,671 万元，为预算的 101%，同比增长 65%。

主要财政收入项目完成情况是：

1. 增值税收入完成 4,599 万元，占预算的 88%；
2. 企业所得税收入完成 1,861 万元，占预算的 83%；

十九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委会材料

3. 个人所得税收入完成 724 万元，占预算的 82%；
4. 资源税收入完成 86 万元，占预算的 36%；
5. 城市建设维护税收入完成 1,008 万元，占预算的 109%；
6. 房产税收入完成 1,652 万元，占预算的 108%；
7. 印花税收入完成 460 万元，占预算的 107%；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完成 1,345 万元，占预算的 128%；
9. 土地增值税收入完成 547 万元，占预算的 66%；
10. 车船税收入完成 1,039 万元，占预算的 99%；
11. 耕地占用税收入完成 708 万元，占预算的 644%；
12. 契税收入完成 2,186 万元，占预算的 93%；
13. 环境保护税收入完成 73 万元，占预算的 69%；
14.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69 万元。
15. 专项收入完成 1,669 万元，占预算的 102%；
16.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3,367 万元，占预算的 120%；
17. 罚没收入完成 4,936 万元，占预算的 137%；
18.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18,062 万元，占预算的 92%；
19. 其他收入完成 286 万元，占预算的 94%。

2024 年我市财政收入增收的主要因素：一是新能源行业发展迅猛。电热气水的生产供应业累计入库 12,004 万元，同比增收 6,378 万元（县级收入增收 1,009 万元）。其中大唐晟原洮南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受同期留抵退税

十九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委会材料

因素影响，本期累计入库 1,042 万元后同比增收 6,771 万元；洮南市晟原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累计入库 982 万元，同比增收 210 万元。**二是**工程项目建设较好。本年建筑业累计入库 9,545 万元，同比增长 810 万元（县级收入增收 676 万元）。其中洮南市华通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同比增收 354 万元、洮南市惠洮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同比增收 765 万元。**三是**一次性收入影响因素较大。最主要的一次性税源体现在：洮南绿源燃料有限公司增收 302 万元、洮南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增收 270 万元、洮南东北土地整治集团有限公司增收 217 万元。**四是**非税收入大额一次性收入较多，包括土地指标调剂 1,333 万元，公安案件罚没收入 1,675 万元，资产盘活收入—永晟公司出售棚户区改造剩余回迁房 1,475 万元，农投公司收回维鹰土地转中粮 3,019 万元，国土绿化项目东北林业工程有限公司收益 1,000 万元，原种场、种畜场承包费 1,300 万元。

2024 年预算执行中，国家和省财政对我市补助 342,7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1,506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7,90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72,36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收入 41,61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1,784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27,391 万元；产粮（油）大县奖励补助收入 13,188 万元；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0 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9,465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01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016 万元；文

十九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委会材料

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1,977 万元；医疗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48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9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8,605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350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9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3 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849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7,562 万元。

（二）财政支出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为 528,838 万元。其中：本级财政收入 44,677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2,755 万元；上年结余 107,651 万元；调入资金 6,193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27,562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 528,838 万元，当年收支平衡。

主要支出项目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269 万元；
2. 国防支出 376 万元；
3. 公共安全支出 11,100 万元；
4. 教育支出 51,034 万元；
5. 科学技术支出 243 万元；
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865 万元；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856 万元；

十九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委会材料

8. 卫生健康支出 29,889 万元；
9. 节能环保支出 1,663 万元；
10. 城乡社区支出 42,288 万元；
11. 农林水支出 113,994 万元；
12. 交通运输支出 6,288 万元；
13. 资源勘探电力信息事务支出 514 万元；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9 万元；
1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690 万元；
16. 住房保障支出 19,576 万元；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30 万元；
1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814 万元；
19. 债务付息支出 9,888 万元；
20. 债务发行费支出 25 万元；
21. 上解上级支出 3,032 万元；
22. 债务还本支出 18,845 万元。

（三）落实人大预算决议及主要工作情况

2024 年，我们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全力保障预算顺利执行为己任，坚决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的要求，牢牢把握抓好财政收入、争取上级支持、盘活存量资金三条主线，着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积极破解收支平衡难题，使财政运行逐步好转。

1、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重点领域支出。

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领域和民生支出。

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提高养老金待遇水平，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支持就业创业培训，加强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织密织牢社会保障安全网。在医疗卫生方面，加大对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基本医疗保障等方面的投入，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2、强化“三保”支出责任，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扎实做好“三保”支出工作。按照工作部署，压实工作责任，采取切实可行措施，兜住“三保”工作底线，从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保障“三保”支出。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预算追加，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三是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积极推进项目和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在预算编制中，将上年度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加大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力度，积极推动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建立和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防范化解财政风险，维护财政经济稳定。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制度，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积极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债务置换等多种方式，逐步降低隐性债务规模，防范债务风险。加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债券资金，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确保

按时足额偿还债券本息。二是加强财政运行风险预警监测，建立健全财政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实时监测财政收支、库款保障、债务风险等情况，及时发现和预警潜在风险，制定应对预案，提前防范和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行为，提高国有资产运营效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推进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增强国有企业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为财政稳定提供坚实支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5,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增长 80.4%。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733 万元，增长 80.4%。加上省补助收入 25,45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0,445 万元，调入资金 2,426 万元，上年结余 93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124,709 万元。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124,709 万元。收支相抵，实现平衡。

三、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534,774.85 万元。2024 年举借政府债务 108,007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11,270 万元，专项债券 19,839 万元，再融资一般债券 16,292 万元，再融资专项债券 60,606 万元；政府偿还到期债务本金 84,665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24,765.58 万元，尚有限额空间 10,009.27 万元，没有突破省核定的债务限额。

十九届人大第三十六次常委会材料

总体上看，2024年我市财政运行状况是积极、稳健的，较好地实现了“三保”目标。但是，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预算执行工作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我市刚性支出依然较大，落实工资调整和养老保险体制改革、政策性配套、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民生保障及偿债资金等重点项目支出都大幅增加。财政收支矛盾尤为突出，预算收支平衡困难，财力缺口较大。在这种不利情况下，我们上下同心破困局，群策群力促落实，全力保证各项资金拨付到位，圆满完成了全年预算任务。